**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6号

申请人：张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吉林省梨树县XXXX，现住长春市宽城区XXXX，身份证号码为220322XXXX，联系方式为189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张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重新作出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人在2024年2月13日在被申请人其管辖区梨树县XX大药房店购买了2盒“野山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规定，提供了购买凭证、实物照片，请求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告知举报人，查明事实真相，依法奖励举报人，责令被举报人依法赔偿举报人。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告知申请人该野山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无法证明是否野山参，证书因为年久无法判断证书真伪。申请人在问对方姓名工号的时候对方拒绝告知申请人。就做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是错误的。1.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没有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没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该有知晓办案人员姓名和确定是办案人员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办案执法人员与案情有利害关系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2. 第二十二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基于以上的事实及法律法规，被申请人没有作出鉴定检验结果，就草草结案是错误的，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和申请人有很大的民事法律就近途径利害关系，请求人民政府给予纠正。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问题，答复如下：按照《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及GB/T18765-2015《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的规定，“野生人参”是指“自然传播，生长于深山密林的原“野山参”是指“播种后，自然生长于生态人参”深山密林 15 年以上的人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的规定，我局认为，“野山参”并非天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对于“野山参”应当按照《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申请人也未向我局提供相关的国家禁止销售“野山参”的证据材料。因此，申请人认为其购买的野山参属于“禁止销售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没有法律依据，我局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查处。由于申请人购买的“野山参”既不属于仅可药用的产品原料：也未宣传其存在药品治疗效果，因此我局不能依据《药品管理法》进行查处。事实上，我局已经依据《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商家进行了处理，即“责令停止销售和召回”，商家已在期限内履行了停止销售和进行召回的义务。二、关于申请人认为我局没有依法进行检测的问题，现答复如下：如果申请人依据投诉人身份要求我局进行鉴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针对投诉，“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因双方并未协商进行鉴定，我局无权主动要求双方对产品进行鉴定；如果申请人依据举报人身份要求我局进行鉴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即应当由举报人先行提供真实的能初步证明产品可能不合格的线索，申请人实际并未提供任何证明产品不合格的证据，如果我局仅因存在无任何不合格证据的推测就无限制对所有的被举报产品进行鉴定，既没有法定依据，也浪费行政资源。因此，申请人要求我局主动对产品进行鉴定没有法律依据，同时也不合理。三、关于申请人认为我局没有告知执法人员信息的问题，现答复如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要求告知举报人执法人员信息的条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的当事人得知执法人员信息的权利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实际目的是保护与案件相关的执法过程中涉及的执法对象的合法权利，并不适用于仅有投诉或举报身份的投诉举报人，我局实际也没有对申请人进行与案件相关的执法活动。因此，申请人认为没有告知其执法人员信息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的法定程序没有依据。四、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单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因情况复杂，于2024年3月15日申请延长核查期限，于2024年3月28日依据《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的规定责令被投诉商家停止销售并召回“野山参”产品，商家于2024年3月29 日进行产品召回，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因被投诉商家于2024年3月28日明确拒绝消费纠纷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我局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3月29 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因此，我局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息，不存在程序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规定，对其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理结果，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我局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提出的我局处理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并不属实，要求我局重新作出立案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因此，请求认定我局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合法合理，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3日，申请人张X在梨树县某大药房支付1200元购买了2盒品名为“山参”的人参产品。2024年2月17日，申请人张X以梨树县某大药房销售“野山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举报。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梨市监责改〔2024〕000065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梨树县某大药房就涉案人参产品于2024年4月3日前停止销售，召回。2024年3月29日，梨树县某大药房予以改正；同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告知申请人张X对该投诉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张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投诉举报书，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案件来源登记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不予立案审批表，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

3.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马艳平身份证复印件，证实梨树县某大药房经营许可情况。

4.营业执照、进货凭证，证实梨树县某大药房在公主岭市公主岭某商城某东北特产行进货情况。

5.梨树县某大药房拒绝调解书，证实梨树县某大药房拒绝对涉案投诉举报进行调解。

6.召回公告，证实梨树县某大药房对涉案人参产品进行召回情况。

（二）视听资料

1.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图、涉案人参产品照片5张，证实申请人购买情况及涉案人参情况。

2.梨树县某大药房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实对梨树县某大药房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照片，证实梨树县某大药房发布召回公告情况。

4.光盘1个，证实对梨树县某大药房调查情况。

（三）证人证言

证人马X平的证言，证实案发经过。

（四）现场笔录

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实对梨树县某大药房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工和经营散装人参及其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无标签、产品合格证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召回。本案中，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梨树县某大药房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责令改正，且经复查已予改正。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张X提出的涉案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的观点，于法无据，不予采纳。关于申请人张X提出的应由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进行鉴定的观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故不予采纳。对于申请人张X提出的应由两名执法人员办案的观点，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被申请人的办案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故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3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